

(事業單位名稱) 資遣員工通報名冊

統一編號：

行業別：

保險證字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員工總人數(本國)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造冊人：

通報日期：

編號	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學歷	專長	身心障礙類別	擔任工作	資遣事由 (請填代碼)	員工離職日期	是否需輔導就業		是否願意接受職業訓練			永久通訊地址	電話	是否給付預告工資	實際勞務提供地	備註
										是	否	是	否	職類					

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，檢具上述資遣人員名冊資料向員工勞務提供地主管機關通報。

此致

請公司填具本表後，務必郵寄至下列2個單位：

1. 應以被資遣員工實際勞務提供地，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中心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(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；07-8124613分機424)

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(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17號；電話:08-7558048分機508)

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勞工科(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201號；電話:089-351834分機376)

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課(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；電話:06-9274400分機545)

2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：

(1) 高雄市轄區:通報至高雄市政府訓練就業中心(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17號；07-733-0823分機302)。

(2) 屏東縣、台東縣、澎湖縣等轄區：通報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(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；電話:07-8210171轉2107；傳真:07-8127220)

請蓋
公司章

請蓋
負責人章

※ 填表說明：（本表格內容務必完整據實填寫）

- 1、 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：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，將被雇主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是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。違者將依同法第68條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以下罰鍰。
- 2、 有關通報「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」之認定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9月19日函以：「...應以被資遣人員原職務（即原實際勞務提供）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受理通報機關。」
- 3、 請填妥資遣通報名冊後蓋公司大小章，以掛號信件寄送(本名冊一式三份，一份寄勞工局(正本)、一份寄就業服務中心(正本)、一份公司留存)。實際通報日期以雇主列冊函報縣市主管機關日期為準。
- 4、 資遣事由請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：1、歇業或轉讓；2、虧損或業務緊縮；3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；4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必要；5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確不能勝任時；6、勞基法第13條但書；7、勞基法第20條終止勞動契約。
- 5、 行業別：1、農林漁牧業；2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；3、製造業；4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；5、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；6、營造業；7、批發及零售業；8、運輸及倉儲業；9、住宿及餐飲業；10、資訊及通訊傳播業；11、金融及保險業；12、不動產業；13、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；14、支援服務業；15、公共行政及國防：強制性社會安全；16、教育服務業；17、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；18、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；19、其他服務業。
- 6、 學歷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：1、國小或國小以下；2. 國中；3. 高中；4. 高職；5. 專科；6. 大學；7. 研究所以上。
- 7、 事業單位名稱請填全銜。無統一編號之單位請於統一編號欄位填勞工保險證字號。
- 8、 若被資遣員工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，請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居留證號。
- 9、 員工離職日欄位填報之離職日應與勞動契約終止日相同，亦即在職最後一日。
- 10、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12月29日台87勞職外字第054095號函；事業單位資遣本國員工，必須符合勞委會86年3月31日勞職外字第0900299號公告比列，並先徵詢所資遣本國員擔任外勞所擔任之工作意願後，始資遣本國勞工，如被資遣工願意擔任外勞所從事之工作，請讓其繼續留廠工作；否則將影響公司邇後外勞申請與展延。請公司徵詢員工意願後，依實填報。若有疑問，請洽勞動部外勞作業組02-85902567